

姚 立 明 簡 歷

一、基本資料

性 別：男
年 齡：72 歲（年齡計算至 113 年 8 月 30 日）
出 生：民國 41 年 1 月 15 日
年 月 日



二、適用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資格：「研究法學，富有政治經驗，聲譽卓著者。」

說明：在大學講授及研究憲法課程逾 20 年，有相關論著；曾參與國是會議及草擬憲法增修條文等憲政改革工作，嗣擔任立法委員，現任國會觀察基金會董事長，長期關注臺灣民主發展，熟悉憲政發展脈絡，富有政治經驗。

三、現 職

1. 財團法人國會觀察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2. 監察院諮詢委員會委員

四、專 長

憲法類

說明：具憲法法學專長，在德國攻讀博士學位時，師承曾任兩屆德國大法官的 Dieter Grimm 教授，專研憲法學、國家學；於大學任教期間，主要教授憲法、行政法相關課程。

五、學 歷

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（62.09-66.06）

德國畢勒佛大學法學博士（70.01-74.08）

六、主要經歷

本職

1.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副教授（77.08-85.01）
2. 第三屆立法委員（85.02-88.01）
3. 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（89.08-104.01）、兼系主任（93.08-97.07）
4. 臺北市市長參選人柯文哲競選總部總幹事（103 年）
5. 民主進步黨總統候選人賴清德全國競選總部主任委員（112 年）

其他

政府職務

1. 行政院新聞局法規委員會委員
2.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

民間團體

1. 財團法人國會觀察文教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（81.10-85.01、97.11-102.03）、董事長（102.05-迄今）
2. 財團法人新興民族文教基金會董事（91.03-103.05）
3. 財團法人小英教育基金會董事（101.07-105.05）
4. 中華民國憲法學會理事
5. 高雄市人權協會理事

七、著作

學位論文

博士：

Die materielle Verfassungsänderung -Verfassungsdurchbrechung
(憲法的實質修改—憲法破棄)(指導教授：Professor
Dieter Grimm, Dr. Dr. h.c., B.verf.richt. a.D)

譯著：

1. 姚立明，1987.01，西德有關集會、遊行的規定，中山社會科學譯粹，卷期:2:1，頁 101-106。
2. 姚立明，1987.01，西德有關人民團體之重要規定，中山社會科學譯粹，卷期:2:1，頁 96-100。

期刊論文：

1. 姚立明，1987.01，民主政治下反民主問題與違憲政黨，中山社會科學譯粹，卷期:2:1，頁 33-40。
2. 姚立明，1987.10，論議員的權利與義務，中山社會科學譯粹，卷期:2:4，頁 12-23。
3. 姚立明，1987.10，西德議會議事規則簡介，中山社會科學譯粹，卷期:2:4，頁 64-76。
4. 姚立明，1988.07，論勞工結社權，中山社會科學譯粹，卷期:3:3，頁 1-11。
5. 姚立明，1989.06，憲法「工作權」之性質-簡介西德憲法法院四個代表性判例，中山社會科學季刊，卷期:4:2，頁 134-144。
6. 姚立明，1989.09，論大陸代表制，中山社會科學季刊，卷期:4:3，頁 40-49。
7. 姚立明，1989.09，西德憲法上的自力救濟- 抵抗權的觀念，憲政思潮，卷期:87，頁 29-36。

8. 姚立明，1990.01，從七十八年公職人員選舉檢討現行選舉制度，理論與政策，卷期:4:2=14，頁 33-40。
9. 姚立明，1990.03，西德總統，中山社會科學季刊，卷期:5:1，頁 42-50。
10. 姚立明，1992.01，論公民投票，理論與政策，卷期:6:2=22，頁 26-31。
11. 姚立明，2001.06，從德國立法學原則探討如何提升我國立法人員素質，行政管理學報，卷期:3，2001.06，頁 1-23。
12. 姚立明，2003.03，從憲法角度看國會表決方法，行政管理學報，卷期:4，頁 37-44。
13. 姚立明，2007.06，「公辦初選」與「黨辦初選」，臺灣民主季刊，卷期:4:2，頁 141-149。
14. 姚立明，2007.08，從憲法的功能與實踐論內閣制修憲，律師雜誌，卷期:335，頁 37-47。